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不良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宣布開展本集團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之後，本集團已獲得有關收購事項之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鼎豐創投(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鼎豐創投同意購買不良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於簽訂協議時，鼎豐創投已向賣方支付代價之全部金額。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宣布開展本集團之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之後，本集團已獲得有關收購事項之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鼎豐創投(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鼎豐創投同意購買不良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於簽訂協議時，鼎豐創投已向賣方支付代價之全部金額。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各訂約方

- (i) 鼎豐創投(作為買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作為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運動用品及休閒用品。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早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鼎豐創投同意購買不良資產，即有關強制執行與債務人所結欠之若干不良債務有關之抵押品之質押之所有權利，包括第一優先享有收取出售抵押品之所有所得款項之權利。

抵押品為債務人(獨立第三方)先前質押予原債權人以作為若干債務之抵押之工業物業。由於債務人未能償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原債權人於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對債務人提起訴訟。於本公布日期，有關法律訴訟仍在進行當中。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原債權人出售若干不良債權(包括不良資產)予賣方。根據協議，賣方將不良資產進一步出售予鼎豐創投。

強制執行抵押品之質押及出售抵押品均須待原債權人對債務人提起之上述法律訴訟所產生之一切法律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原債權人已書面同意其將就此積極與鼎豐創投合作，並且一旦有關強制執行及出售程序完成，其將把出售抵押品所產生之一切所得款項轉移予鼎豐創投。

根據本集團對抵押品品質之內部評估及抵押品鄰近地區近期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抵押品之市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此亦為本集團於成功完成與強制執行抵押品之質押有關之所有法律程序後預期將收回之款項。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乃由鼎豐創投及賣方經考慮抵押品之市值及強制執行抵押品之質押所需之法律程序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於訂立協議時，鼎豐創投已向賣方支付代價之全部金額。

完成

協議於訂立協議時已完成。於完成時，鼎豐創投已向賣方支付代價之全部金額，而有關不良資產之所有權利及業權已由賣方轉讓予鼎豐創投。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福建省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之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i)融資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iii)財務諮詢服務、(iv)信託貸款及(v)融資租賃服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布所披露，本集團近期已開展不良資產管理業務。

自開展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探索自福建省銀行或其他實體收購不良資產之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發展其不良資產管理業務及於所有相關法律程序完成後自抵押品之出售獲利而言為具吸引力之機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其不良資產管理業務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彼等對面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鼎豐創投根據協議收購不良資產
「協議」	指	鼎豐創投(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抵押品」	指	債務人先前質押予原債權人以作為若干債務之抵押位於福建省之工業物業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56
「債務人」	指	結欠原債權人若干債務及先前質押抵押品予原債權人以作為有關債務之抵押之獨立第三方
「鼎豐創投」	指	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不良資產」	指	有關強制執行與債務人結欠之若干不良債務有關之抵押品之質押之一切權利，包括第一優先享有收取出售抵押品所產生之所有所得款項之權利
「福建省」	指	福建省，位於中國東南海岸之省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債權人」	指	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本地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權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運動用品及休閒用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布有所誤導。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登載。本公布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fh.cn)登載。